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1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防城港渔漓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轴两翼”的发展战略，防城港区作为大宗散货枢纽港，潜力大后劲足。本着“立足北部湾、面向东南亚、沟通东中西、服务大西南和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宗旨，促进防城港作为散货枢纽港进一步发展，公司拟使用 7.77 亿元开展防城港渔漓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程（以下简称“中心堆场工程”或“项目”）建设。详细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历史沿革

（一）项目概况

中心堆场工程为公司在上述区域内建设一套集卸船进场堆存、堆场取料装车/船、混配矿等功能的散货专业化装卸系统。堆场占地面积约 57.81 万平米，堆场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1400 万吨，位于防城港第三作业区 19 至 22#泊位堆场东侧，400#泊位

堆场北侧区域。当前部分区域已改造作为煤炭、铁矿等大宗散货的临时堆场使用，采用装载机、自卸车等通用设备进行物料的装卸和堆存，另有部分区域仍未开发使用。

建设主要内容有新建皮带输送机系统一套、自动化双尾车斗轮堆取料机 4 台、铁路装车楼 2 座，配套堆场防尘网 1970 米、污水处理设备设施 1 套、供电照明、中控系统、给排水、消防、喷淋、房屋建筑、栈桥、转运站、道路等设备设施项目。主要用于承接前沿码头的卸船物料，满足 400#泊位、20-22#泊位等专业化码头及其堆场物料的堆存和火车装运需求。

（二）历史沿革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防城公司煤中转改造工程项目（二期）的议案》（以下简称“煤二期项目”），审批金额为 5.12 亿元，煤二期项目获批后防城码头公司立即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后因受全球经济影响，导致煤炭、铁矿货源不稳定，在 2016 年初暂缓了该项目建设。现经公司研究，认为将煤二期项目和 401#泊位工程结合共同建设可以有效降低两个工程项目的项目总投资，同时提高专业化码头和堆场的设备利用效率。在确认工艺方案可行后，公司拟在煤二期项目已有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结合 401#泊位工程的工艺流程，将煤二期项目的主要功能调整为 25 万吨级的 401#泊位专业化码头的后方堆场。为避免原煤二期项目名称产生歧义，工程项目名称调整为：防城港渔漓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

程，项目投资总额由原审议通过的 5.12 亿元调整为 7.77 亿元。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防城港渔漓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7.77 亿元开展防城港渔漓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程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亦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中心堆场工程建设方案

（一）项目整体工艺布局

中心堆场工程总平面布置方案如下：

堆场上共布置 4 条斗轮机作业线（堆取合一），进场带式输送机布置在堆场南端，出场带式输送机也布置在堆场南端，东侧布置出场装车楼带式输送机，西侧布置煤一期进场和出场去 22# 泊位装船的带式输送机。

中心堆场工程陆域总面积 58.90 万 m²，为满足环保要求，在堆场北面、南面和东面三面设置防尘网，西侧已建煤一期堆场防尘网可作为中心堆场工程西侧边界，提供有效的风场遮蔽作用。

为保证正常生产作业，中心堆场工程在堆场北侧、东侧和西

侧三侧布置了相应的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二）建设投资及实施计划

防城港渔澇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陆域已经形成，本期建设在土建方面主要进行陆域地基处理、道路堆场建设、4条斗轮机基础建设、设备基础建设、给排水消防工程建设、环保工程建设等，在工艺设备方面主要进行2座铁路装车楼、4台双尾车斗轮堆取料机、皮带机系统（由24条皮带机组成，水平总长约7.8km）、供电照明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以及消防环保设备等设备的采购和建设。

中心堆场工程投资主要由土建工程费用、工艺设备工程费用、项目管理和前期费用、预留费用、建设期贷款利息等组成，工程投资总额估算为7.773亿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约2.71亿元，包括地基处理和道路堆场建设约45万平方米，4条斗轮机基础（总长约4.2km）、土建工程、生产生活辅助建筑、给排水、环保、绿化、临时工程、安全生产等项目；工艺设备工程费用约4.16亿元，包括双尾车斗轮堆取料机4台、铁路装车楼2座、皮带输送机24条（总长约7.8km）、以及供电照明、中央控制系统、通信、暖通等；项目的其它费用约0.9亿元。

中心堆场工程的投资估算相比2015年煤二期项目立项时提出的估算5.12亿元增加了2.65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工艺设备由于斗轮机由原单尾车型式调整为双尾车结构、供电照明因工艺方案调整建设规模需扩大，以及补充完善通信、暖通、环

保设备等项目的费用后，设备方面费用增加了约 1.27 亿元；2、煤二期立项时未考虑到工程的管理和前期费用、预留费用以及建设期贷款利息等因素，中心堆场完善编制此类费用后增加了 0.9 亿元；3、土建方面因煤二期立项时未考虑未考虑污水池、变电所、变频机房、给排水消防工程以及临时工程等生产生活设施的建设，中心堆场在完善后增加了 0.48 亿元。

当前，中心堆场工程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已完成编制，计划 2020 年开展项目的招投标和现场开工，主要工程及设备配套预计在 2020 年底完成，整个生产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完成。

三、中心堆场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一）有利于改善防城港大宗散货堆存能力不足的问题

鉴于防城港渔湾港区 19#泊位堆场、20-22#泊位堆场、400#泊位已建成投产的三个专业化堆场货物实际堆存期远大于原设计堆存期，泊位后方堆场长期满载，新货物无法进入堆场堆存。公司新增零星堆场以保证码头正常运营，但建立零星堆场存在诸多问题：影响港口环境，造成新增港内交通需求，破坏港口场地的规划使用安排。同时由于货种多、堆存能力低和堆场容量小，货物堆垛杂乱无序，港内交通不畅，无法形成标准化堆场，造成集约程度不高、土地利用率低。

建设中心堆场工程将改善散货堆场堆存现状，可满足新增货物的堆存要求，同时提高港口场地合理高效使用，释放码头泊位

作业能力。

（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防城港散货吞吐量、稳固防城港大宗散货转运枢纽地位

长期以来，防城港作为西南地区衔接国内外市场的重要出海口，能源、原材料等大宗散货运输一直在吞吐量中占主导地位。“十五”以来，金属矿石、煤炭、非金属矿石等大宗散货占总吞吐量的比重一直在 55% 以上。目前，防城港吞吐量中约 40% 服务于云南、贵州等西南省份，主要为西南地区进口铁矿石和煤炭等矿产品，同时向国际市场出口磷矿石、重晶石、膨润土等非金属矿石，70% 左右非金属矿石来自于区外省份。防城港已经成为西南地区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和实现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腹地能源和冶金等生产基地的建设，各类大宗原材料的港口运输需求将快速增长。未来 19#、20-22# 泊位以及 400# 泊位后方堆场将面临更大的堆存需求。以上均要求防城港进一步提高通过能力以及相应的堆存能力来保证物资运输的畅通，稳固其大宗物资等枢纽地位。

（三）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防城港散货装卸污染治理能力

防城港作为大宗散货枢纽港，长期以来由于专业化装卸系统的不足，导致散货装卸作业扬尘污染和水污染问题较为严重。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要求加强港口码头污染问题整治工作。

中心堆场工程通过建设专业化散货装卸和输送设备，以及配

套建设防风网、大型污水处理站及配套喷淋降尘等系统，进一步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对防城港港口码头污染问题的整改要求。

四、中心堆场工程建设可行性及风险

（一）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防城港渔漓港区自然条件和交通条件优越。渔漓港区水深、水域开阔，泊位及航道等级高，可满足 25 万吨级大型散货船靠泊。兰海高速、防钦高速直达防城港渔漓港区，广西沿海铁路网形成四线（南防、钦北、钦港、黎钦）连三港（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的局面，铁路运输体系日益完善，可满足项目运营的需要。另外，渔漓港区具备良好的供电、供水能力，能够保障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有序实施。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地点的自然条件、外部条件、用地及水域使用、环境影响等均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的风险

项目建设地点的自然条件、外部条件、用地及水域使用、环境影响等均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无生产废水废渣排放，因此中心堆场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环保风险较小。项目建设的总体风险较小且可控。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及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30%，银行贷款 70%，计划在投产后 5 年内还清银行贷款。在稳定的新增货源拉动下，按投产后

第四年实现达产计算，项目投产后第二年可实现盈利，第六年可实现现金净流入，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2 年，完全达产后年会计收益率为 10.91%（年会计收益率=年净收益÷原始投资额（不含进项增值税）×100%）。

（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具体筹措由公司根据资金运用情况，灵活调整。中心堆场工程具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预计项目建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升 1.49 个百分点，项目的建设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中心堆场工程投产后防城港散货通过能力将增加 1400 万吨/年，极大地增强公司对大宗散货货主的吸引力，将进一步巩固防城港作为北部湾大宗散货枢纽港的地位，项目达产后毛利润可观，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防城港渔漓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程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建设防城港渔漓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有利于改善防城港大宗散货堆存能力不足的问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防城港散货吞吐量、稳固防城港大宗散货转运枢

纽地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防城港散货装卸污染治理能力。

（二）项目所需资金自筹 30%，银行贷款 70%，具体筹措由公司根据资金运用情况，灵活调整。项目达产后毛利润可观，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